



判決摘要

岑子杰及楊國明 訴 警務處處長(處長)及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670 號 ; [2021]HKCFI 746

- 裁決 : 就部分覆核理由(對制度的挑戰)拒絕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至於其他司法覆核理由(對行動的挑戰), 申請人獲予許可在
判決日期起計 14 天內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53 號命令第
9(5)條規則可申請頒令繼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 猶如該等法
律程序是藉令狀開展一樣。
- 聆訊日期 : 2020 年 6 月 29 及 30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3 月 24 日

背景

- 2019 年 6 月 11 日, 香港警務處(警方)就民間人權陣線(民陣)於 2019 年 6 月 12 至 14 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11 時 45 分在金鐘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外的龍匯道南面行人路舉行的公眾集會(該公眾集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由於發生暴力事件, 警方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驅散該公眾集會, 並且基於公眾安全及公共秩序理由, 於同日晚上約 11 時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9(1)條向民陣發出禁止集會通知(該禁止集會通知), 禁止舉行該公眾集會。
- 2019 年 9 月 11 日, 申請人提出這宗司法覆核申請, 挑戰(a)警方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約 4 時在龍匯道南面行人路使用催淚彈驅散該公眾集會的決定(以催淚彈驅散的決定); (b)《公安條例》第 17(2)(a) 及(3)(a)條¹ 是否合憲, 以及(c)該禁止集會通知是否合法。
- 第一申請人是民陣召集人, 第二申請人是該公眾集會的參與者。

覆核理由

- 覆核理由如下:
 - 以催淚彈驅散的決定屬於不合法和違憲, 因為(1)該決定相當於違反《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三條下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或懲罰的權利及 / 或違反《人權法案》第二條下的生存權(理由 1); (2)該決定構成使用不合理武力, 相當於違反《公

¹ 《公安條例》第 17(2)(a)及(3)(a)條關乎警方阻止任何公眾聚集舉行, 或停止或解散該公眾聚集, 或更改該公眾聚集的地點或所經路線和使用合理所需武力的權力。



- 安條例》第 46 條²及 / 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A 條³(理由 2) ; 以及(3)該決定是基於對警方有關規管使用催淚彈或武力及火器的內部指引的誤解 / 誤用(理由 3) ;
- (b) 《公安條例》第 17(2)及 / 或(3)條對合法集結的權利施加不合理限制及 / 或給予警方廣泛及過大權力以禁止、停止和驅散已作出通知的集結，屬於違憲(理由 4) ;
- (c) 以催淚彈驅散的決定及《公安條例》第 17(2)及 / 或(3)條不合理地限制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理由 5) ;
- (d) 處長在少於 24 小時通知的情況下及 / 或在已根據《公安條例》第 8 條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開始後發出禁止集會通知，屬於越權 / 不合法(理由 6)。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448&QS=%2B&TP=JU)

5. 法庭列出相關法律原則，簡釋申請人就理由 1 至 3 所援引相關條文和警方內部指引的涵義及效力，並特別指出：(第 15 至 22 段)
- (a) 《人權法案》第三條下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或懲罰的權利屬於絕對和不得減免履行；有關的不當對待必須達到“最起碼的嚴重程度”⁴，才構成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或懲罰；以及按照已確立的歐洲法理觀點，對於面對執法人員的人而言，任何並非因該人的行為而有絕對必要使用的武力均會削弱其人類尊嚴，並且在原則上侵犯相關權利。
- (b) 警務人員有權在執行合法行動職務的過程中使用武力，但實際使用的武力不應超過為達到預定目的而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需要的程度。如情況許可，應事先就擬使用的武力及其性質與程度發出警

² 根據《公安條例》第 46 條，該條例中凡訂定可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所需的武力，可如此使用的武力不得大於為達到該目的而合理需要的程度。

³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A 條其中一項訂明，任何人於防止罪案時或於進行或協助合法逮捕罪犯或疑犯或非法地不在羈留中的人時，可使用就當時環境而言屬於合理的武力。

⁴ “最起碼的嚴重程度” “一般涉及實際的身體傷害或嚴重的身體或精神痛苦” 或 “羞辱和貶低他人，削弱其人類尊嚴或引起其恐懼、痛苦或自卑，以致該人在道德及體力上無法抵抗”。



告。在實際使用武力前，應給予擬使用武力的對象機會遵從警方的指示。

- (c) 如使用催淚彈，應遵行更嚴格的規定及保障措施。如要部署使用催淚彈驅散羣眾，警務人員應事先就該部署發出警告以讓羣眾有足夠時間離場，並應提供合理的路線供羣眾安全有效地疏散，免受催淚彈影響。
- (d) 若不遵行上述規定，或會得出的結論是相關警務人員的行為違反《人權法案》第三條、《公安條例》第 46 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A 條及警方的相關內部指引。
6. 法庭認為，基於所得證據，申請人指警方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行為違反《人權法案》第三條、《公安條例》第 46 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A 條及警方的相關內部指引的案情(即理由 1、2 及 3)有合理可爭辯之處，也有實質的勝訴機會。然而，即使法庭已仔細檢查同期拍攝的照片及錄影紀錄，法庭仍無法在司法覆核申請中根據現有但未經盤問驗證的宗教式誓章證據適當地解決本案中的重大事實爭議⁵，但申請人的案情實際上能否成立，正取決於能否適當地解決該等重大事實爭議。同樣，理由 5 提出的問題，即以催淚彈驅散的決定是否不合理地限制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關鍵也在於該等事實爭議得到解決。(第 11、23、24、39 及 47 段)
7. 因此，法庭在現階段沒有駁回理由 1、2、3 及 5(就申請人指稱以催淚彈驅散的決定對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施加不合理的限制而言)，並且給許可予申請人，讓他們可按其意願在判決日期起計 14 天內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53 號命令第 9(5)條規則申請頒令繼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猶如該等法律程序是藉令狀開展一樣。(第 26 及 47 段)
8. 對於其餘所有理由，即理由 4、理由 5(就申請人辯稱《公安條例》第 17(2)及(3)條對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施加不合理的限制而言)和理由 6，法庭拒絕批予許可，原因是這些理由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或沒有實質的勝訴機會。
- (a) 關於理由 4(《公安條例》第 17(2)及 / 或(3)條是否合憲)，合法集結自由在任何現代社會均是重要的基本權利，但並非絕對的權利。就此，法庭裁定《公安條例》第 17(2)及 / 或(3)條所施加的限制屬於依法規定和相稱的限制。此外，在 *郭榮鏗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20] 2 HKLRD 771 一案中，上訴法庭顯然認為處長根據《公安條例》在限制集結自由方面可行使的各項酌情權(包括《公安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屬於合憲，因此原訟法庭法官不得裁

⁵ 判決第 23 段概述了部分事實爭議。



定《公安條例》第 17(2)及 / 或(3)條違憲。(第 30 至 38 段)

- (b) 關於理由 5 (就《公安條例》第 17(2)及 / 或(3)條是否不合理地限制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而言)，這些條文既然在憲制上有效，則不能被視為對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施加不合理的限制。(第 40 段)
- (c) 至於理由 6 (該禁止集會通知是否合法)，處長已澄清該禁止集會通知不具追溯力，只由該通知發出時間起禁止該公眾集會的餘下部分繼續舉行。再者，第一申請人在擬舉行該公眾集會前少於 24 小時作出通知，故《公安條例》第 9(3)條(禁止警方行使《公安條例》第 9(1)條賦予的權力以禁止舉行任何已根據第 8 條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並不適用。(第 41 至 4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3 月 24 日